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5681_1_0113255945900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9年（西元2020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線

二、復依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三、明（109）年全年366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計6個，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（7

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4日）、中秋節（4日）及國慶日（3日）等。

四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3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：

１、農曆除夕（1月24日）為星期五，前一日（1月23日）功能性調整放假，為配合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（1月11日）、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（1月18日）及術科考試日程（2月1日和8日），爰於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２、春節初一、初二適逢星期六、日，於1月28日（星期二）及1月29日（星期三）補假。

(二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5日（星期日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（4月4日）且逢星期六，於4月2日（星期四）補假、4月3日（星期五）放假。

(三)端午節連假為6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28日（星期日）：端午節（6月25日）適逢星期四，6月26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6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(四)中秋節連假為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0月4日（星期日）：中秋節（10月1日）適逢星期四，10月2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9月26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11日（星期日）：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10月9日（星

期五）補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